

##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 1、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结合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文件及其附件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新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 2、会计准则的修订

##### 2.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

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财会【2017】22号文件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 2.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2.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二）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是财政部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及于2017年7月5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执行、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

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